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自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4、关于公司本次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5、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8、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38%。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8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本次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持有公司股份132,967,91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4.33%)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97,60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99,20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98,404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近日,公司收到亚泰一兆《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5日,亚泰一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0.92%。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65,732,417股下降至162,964,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3.81%降至52.92%,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55.26%降至54.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亚泰一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0.92%;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65,732,417股下降至162,964,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3.81%降至52.92%,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55.26%降至54.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	00281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A股	2,767,500	0.90	0.92
合 计	2,767,500	0.90	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亚泰一兆	合计持有股份	132,967,917	43.18	44.33	130,200,417	42.28	4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967,917	43.18	44.33	130,200,417	42.28	4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郑忠	合计持有股份	30,516,750	9.91	10.17	30,516,750	9.91	1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9,188	2.48	2.54	7,629,188	2.48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7.63	22,887,562	7.43	7.63
邱艾	合计持有股份	2,247,750	0.73	0.75	2,247,750	0.73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750	0.73	0.75	2,247,750	0.73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5,732,417	53.81	55.26	162,964,917	52.92	5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44,855	46.38	47.63	140,077,355	45.48	4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7.63	22,887,562	7.43	7.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控股股东亚泰一兆计划自公司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97,60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99,20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98,404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82,541,2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82,541,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37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0,269,412,26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9,721,264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5,021,801	99.8891	5,991,578	0.0883	1,527,881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3,719,997	99.8699	6,988,189	0.1030	1,833,074	0.0271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4,627,394	97.3768	174,218,257	2.5696	3,695,609	0.0546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4,229,422	97.3710	174,643,444	2.5748	3,668,394	0.05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43,101,247	99.41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12,867,701	96.5880	5,991,578	2.7186	1,527,881	0.6934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565,897	95.9973	6,988,189	3.1708	1,833,074	0.8319
3.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42,473,294	19.2721	174,218,257	79.0510	3,695,609	1.6769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075,322	19.0915	174,643,444	79.2439	3,668,394	1.664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947,147	82.104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进行了单独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美玲、马苏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股份回购已于2023年9月27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69,412,261股减少至10,239,690,997股,注册资本将由10,269,412,261元减少至10,239,690,997元。本次注销股份后总股本及注册资本暂未考虑后续转股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9月20日(10: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1808688

5、电子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完成注销。

3、“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安排

根据《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7月31日、2026年2月10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82万元(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0.48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34万元)。

新增一期:2026年8月1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3,589,772张)进行部分偿付: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30张(含)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偿付注销;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30张的,债券偿付注销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注销,直至注销的债券数量达到30张为止。本次偿付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第四期:2026年8月1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新增一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3,552,390张)进行部分偿付(持仓每35张偿付1张,不足35张的偿付1张,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并按偿付数量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

公司已将13,941,297.03元(含手续费)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用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

二、提醒事项

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公司如在证券未解冻情况下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造成质权人、法院等主体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资金暂存在偿债专户,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6年8月28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债券注销及资金发放安排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等原因从而导致偿付失败外的债券,其余偿付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完成注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

四、兑付方法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8月3日	5000	5000	165.29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8月3日	5000	是	165.29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2月6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25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25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0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17000	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13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0日	成立封闭180日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	3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5月28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8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5月28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胡永强、蔡江瑞、陈浙和徐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与专业投资机构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万长虹母基金或基金)。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玖闪光)在FLASH放疗领域的发展前景及